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人民币，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0,040,000元；同时，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8年末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039,301.41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203,930.14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475,982,194.5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9,817,565.8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0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60,04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60,140,000股。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以下事宜：

1、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2、在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分配金额兼顾了公司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